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115破190号

申请人：上海坊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55号3层。

法定代表人：李磊，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秦加奎，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孟铭，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2024年9月9日，上海坊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至裁定主文前简称坊集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坊集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2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000万元。2023年1月12日，公司股东由上海纺织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出具《2024年6月30日财务状况的审计报告》，其中载明，“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坊集公司资产总额为11,725,256.65元，负债总额为69,810,626.86元，所有者权益为-58,085,370.21元，

资产负债率 595.39%，已严重资不抵债。”

另查明，2023 年 5 月 31 日，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0117 民初 38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上海坊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广州市哈雷日用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58,888,000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22 年 5 月 5 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上海坊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广州市哈雷日用品有限公司支付运费 2,798,643.51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22 年 5 月 5 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被告上海坊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广州市哈雷日用品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17,600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22 年 5 月 5 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四、驳回原告广州市哈雷日用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后广州市哈雷日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坊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均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作出（2023）粤 01 民终 212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因坊集公司未履行上述民事判决书，广州市哈雷日用品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广东省广州市从

化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7日作出（2024）粤0117执427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坊集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坊集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根据查明事实，可知坊集公司目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可认定坊集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坊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蕾蕾

审 判 员 邱 燕

审 判 员 沈 洁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瞿民强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

务；

(三)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 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 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